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42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妇女发 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景德镇市儿童发 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景府发〔2022〕2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 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景府字〔2022〕54 号）……………（51）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3 号）……………（5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景德镇市关 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 服务的十七条举措》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4 号）……………（6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 市 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 景德镇市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方案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22〕18号)……………(7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 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9号)……………(83) 景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攻二季 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0号)……………(85)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12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0 次 常务会议召开……………(94)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景德镇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景府发〔2022〕2 号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景德镇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市级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全市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景德镇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主要目标完成良好。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公务员女性比重 24.9%，比 2010 年提高 3.68%。村民委员会中女性比例达到 31.58%，比 2010 年提高 7.35%。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72.16%，连续十年超过 50%。2020 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02%，比 2010 年增加 31.02%，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连续十年均为 100%，都已超过终期目标。女性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女性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文化娱乐生活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合法权益保护更趋完善。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我市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

广泛，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存在差距。性别歧视陋习不同程度存在。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与事实平等还有差距。妇女发展平台需更多元。妇女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升。社会保障仍需均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关键期，其中离不开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与贡献。我们必须抓住这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我市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西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结合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事业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全市妇女在贯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全面发展并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市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按照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阶段要求，更好地保障妇女权益，有效解决妨碍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缩小城乡、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差异，推进妇女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鼓励与支持妇女在打造新型人文城市新范例、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共同富裕实践新样本、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中，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终身学习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持续弘扬。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体系更加健全，性别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发展水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市妇女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景德镇篇章而接续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

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瓷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和“健康江西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

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重点支持老区、农村山区妇女健康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诊的分级诊疗机制。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妇幼保健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市、县级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深化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市、县两级均建有标准化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

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将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深入开展城镇困难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为女职工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与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

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确保所有县(市、区)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婚孕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农村山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

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完善围产期抑郁筛查。鼓励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中增加抑郁症筛查项目。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素养66条等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力争实现常见慢性病如肥胖、抑郁症等的监测及健康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专项行动。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因地制宜持续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提供针对性服务。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育场地

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骑行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打造“15 分钟健身圈”,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发挥妇产疾病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作用。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

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5%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高等学校在校生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完善女性终身学习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

10.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

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与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山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山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资源互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的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

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构建中高职及职教本科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具有景德镇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赣鄱工匠、巾帼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中的女生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

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0. 完善女性终身学习体系。健全衔接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妇女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加大供给便捷的社区和在线优质教育资源，提高针对女农民、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的职业技能培训比例。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和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山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新增女性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2. 推进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强女子高校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 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我市相关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课题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13. 营造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欺

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师生尤其学生对自我、对他人尊重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促进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

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依规监督和处理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依托全省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采集共享机制，健全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制度。加强职业、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计

划。广泛支持妇女参加新模式、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优化现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等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扶持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完善人才创新创业尽职免责机制，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在推广农村交通、邮政、快递、商务、供销“多站合一”运营模式中，成为新兴专业合作组织、新业态、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带头人。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对实现灵活就业或被单位吸纳的女性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发放社保补贴。

4. 促进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就业创业。健全大中专院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大中专院校女学生正确择业就业。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大中专院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顺畅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与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双向选择机制，鼓励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对申请就业援助人员中符合条件的给予援助。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用、功能齐全、运作高效、管理规范创业孵化基地，为有创业意愿的妇女、

女大学生提供场地支持，对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积极落实运行费补贴，对广大妇女、女大学生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统筹城乡、区域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提供平台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配合国家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宣传教育、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节育复通手术期和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重视外来务工、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和残疾就业等女性的利益诉求，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健全工会女职工组织，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置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落实相关生育法规政策。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督促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其晋职晋级、评奖、评定专业技术（职业技能）职称（资格），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等。为女性生育后

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困难群众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妇女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快递、护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创业，实现增收致富。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对符合条件脱贫妇女劳动力继续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农村

现代化建设和我市“五美”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女农民全面发展。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和巾帼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市每年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5%以上，全市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全市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稳定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

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

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

“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村（居）委会女性成员的培训，增强其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的能力。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强对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市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落实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巩固生育保险参保率，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完善女性居民生育医疗保障，对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保报销，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支付水

平。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健全医疗救助对象精准及时识别机制。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定期巡访制度、“双岗”联系人制度，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推进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提高职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覆盖率。探索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丰富企业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高风险行业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

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织密兜牢包括妇女在内的低保、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8. 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

服务体系。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完善老年妇女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支持和规范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摸底排查，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视巡访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提升家人互相养护的能力。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人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

融入中国梦。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落实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

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推进全民阅读，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清洁）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

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县（市、区）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家庭建设，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育儿假、配偶护理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升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父母共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市、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贯彻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者能力，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家长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注重言传身教，提高家庭科学养育身心健康儿童的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对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伤害。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7. 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 加强妇女领域和妇女工作的对外交流合作，营造我市妇女发展的良好环境。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妇女之家以及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20 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等阵地作用。在加强构建主流舆论体系，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

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加大供给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在测评文明城市满意度时注重把握妇女参与比例，并纳入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标准。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建设，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制作和播放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数量逐年增加。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

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争做“巾帼好网民”，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活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原则，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开展限塑行动，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保障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引导妇女

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在旅游景点、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推进我市妇女事务和妇女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我市妇女事业妇女工作对外宣传，促进市际交流合作，讲好景德镇故事、景德镇妇女发展故事。跟进国家发展妇女民间外交，

积极参与有关妇女议题的各类会议，宣传推介瓷都，展现瓷都形象，提升瓷都影响力。

12.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完善我市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瓷都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我市实施办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暴力伤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

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瓷都建设全过程。适时推动我市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我市实施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县（市、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建设法治瓷都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

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及我市实施办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妇女人身安全保护和侵害预防机制。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取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立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建设市、县两级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

和技术治网，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网络平台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

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案例发布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署、同步推进落实。

（三）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落实国家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工作及监测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统筹资金,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农村山区妇女发展,特别是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景德镇妇女发展故事。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

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

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规范、完善性别统计

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协同国家、省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景德镇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将为我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

源和不竭动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市级儿童发展规划，为全市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

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儿童权利,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下,《景德镇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主要目标完成良好。截至2020年底,学前三年、两年、一年毛入园率均超过95%的终期目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8.2%,连续十年超过儿纲目标;全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基本建成,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24%,连续十年均在50%以上。全市计划免疫工作明显增强,接种率都达90%以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存在城乡差异。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差距、群体差距需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关键期,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强大动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市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江西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市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全市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支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氛围。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可及，享有的福利保障更加普惠优越，享有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更加和谐友好，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全市儿童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全市儿童发展水平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0‰、5.0‰和6.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学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60%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农村山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积极参与国家“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我市设立区域儿童、妇产医疗中心。市、县级均各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市、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强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环保家装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联防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确保所有县（市、区）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提供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7%以上。强化婚孕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听力筛

查率分别达 98%、90%以上。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对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先天性耳聋等出生缺陷的防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健全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加强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加强 0-6 岁儿童健康的集中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将 0-6 岁儿童健康集中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家庭对儿童常见病的预防保健能力。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

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治疗率达 95%以上。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认真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政策措施，维持我市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山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 50%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

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公共服务网络。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我市中小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中

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开展儿童抑郁症筛查防治，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建立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体检和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儿科医学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要作用。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建设景德镇市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切实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儿科用药基本药物占比，完善儿科用药的基本药物配备，满足儿科

临床需求。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

在中小学、幼儿园、家庭进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和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技能教育，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全面推进智慧安防。

3. 预防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动完善交通安全法规。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养成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景德镇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5. 预防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

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依托江西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执行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新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全面实施100%校园封闭化管理、100%专职保安配备、100%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联网、100%护学岗建设。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防范

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全市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全市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有效衔接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我市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5%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锻炼强健体魄、磨练坚强意志。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

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健全人格，提升法治素养。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推进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分层递进的德育内容序列，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山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民族乡村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

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5.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完善村级幼儿园建设，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重点补齐人口流入地、农村山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 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推进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达标。建立健全学龄人口监测机制，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依据学龄人口变化，动态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综合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探索名校长走动制、名师流动制，推动集团化办学、联盟办学、镇村一体化办学，逐步将班额控制在国家标准内。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市县校三级联动教研体系，健全教师定期参与教研的长效机制，加大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教研支撑、名师引领作用。全面实行义务教育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落实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课后服务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相衔接。

7.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改革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探索普职融通高中、综合高中、艺术体育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加强与社会场馆基地、科研院所的合作，扩大办学资源，集聚办学特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发展机制。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尊重特殊学生的个体差异，推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医教结合，实施差别化和个性化培养。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儿童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

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完善课程标准和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活动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建设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地

位待遇，加大奖励力度，增强教师荣誉感获得感，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统筹社会教育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

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衔接相关福利制度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山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儿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对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

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 3-5 岁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县(市、区)应建立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增加普惠托位,满足群众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严格执行儿童收养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加强

收养评估、收养状况回访监督、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建设，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与留守儿童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

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用好在市开通的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

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民政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山区倾斜,扶持农村山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 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提升儿童养护家人的能力。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指导服务能力。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学会养护家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升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弘扬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杜绝餐饮浪费，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

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进行有效的亲子沟通，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场所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编制实施各级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

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法规政策。贯彻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生育津贴，落实父母育儿假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加强儿童事务儿童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市儿童工作，提升儿童事业发展水平。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政策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

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有关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

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家庭和社会，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

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细化政策措施，按照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在基层大力倡导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一批市级儿童友好城市，争创省级、国家级儿童友好城市。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积极参与和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全市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我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山区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规范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

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严格执行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重建中，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加强我市儿童事务儿童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措施。总结宣传我市儿童事业成效与儿童工作有益做法经验，展示儿童风采、展现瓷都形象、贡献景德镇智慧，促进全市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推动全市保障儿童权益法规政策体系的完善。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暴力伤害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和全部犯罪人数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健全全

市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增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适时推动修订有利于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深化“未检机构+未检检察官”相结合的专业化办案模式。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

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采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解涉及儿童的权益纠纷，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

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对监护缺失的儿童由民政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也可由具备条件的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用好全国统一建立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

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执行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

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市县两级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实施金融诈骗、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

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

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署、同步推进落实。

（三）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上一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

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落实国家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工作及监测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统筹资金，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农村山区儿童发展，特别是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

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景德镇儿童发展故事。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提高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和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

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规范完善儿童发展和分性别分年龄统计信息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

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协同国家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景府字〔2022〕54 号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为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应有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高，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

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9%，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超 92.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6 名。

二、主要任务

（三）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以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件。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5 个，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 5 个，新建或更新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8 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新建社会足球场 21 个，使得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 0.9 块；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 3 处以上。加大农村地区健身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充分利用古代遗存的驿道、大路，挖掘瓷茶文化，实现互联互通，打造成适合旅游和赛事的健走、登山、骑行步道，新建健身步

道不少于 300 公里，逐步建立全域覆盖的步道体系。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持续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条件，加快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公共体育场馆绩效管理方式，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快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打造品牌赛事引领、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多主体主办、全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国际赛事，持续举办景德镇国际马拉松赛和陶瓷工艺健身大赛。做强自主品牌赛事，挖掘“瓷茶古道”文化，将旅游与健身相结合，打造户外登山健走精品线路，举办瓷茶古道行和走进美丽乡村健步行活动，举办水上运动大赛。支持各县（市、区）引进或自主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赛事活动，形成“一地一品、多点共存”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构建全民健身活动网络，形成多维度、强氛围、跨领域的覆盖城乡、覆盖所有居民的健身赛事格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突出社区群众体育参与优势，开展社区运动会，围绕“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5 人制足球、篮球”等项目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推广普及健身操、广场舞、太极拳、健身气功、柔力球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日、新年登高、“我们

的节日”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丰富群众节庆体育生活，推动体育生活化。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

参加全省、全国群众体育赛事交流活动。举办市、县（市、区）群众体育项目选拔赛，组织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第十六届江西省运动会、第七届江西省全民健身运动会。

促进全民健身重点人群活动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组织老年人、农民、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体育健身活动。在场地设施建设和赛事活动开展中充分考虑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需求，保障群众健身权益。加强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和方法。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加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挖掘出更多适合各类残疾人开展体育锻炼的康复、健身项目，推动残健融合，开展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活动。全面推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建立职工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符合职工身体状况和职业特点的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

（五）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以市、县两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 and 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群众身边的社区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完善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

指导员协会，推动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推进农村全民健身站点布局建设，夯实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基础。

规范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精英参与管理。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的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将党建融入全民健身组织发展全过程。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综合性评价制度，将组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情况及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全民健身组织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鼓励全民健身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组织服务力度，鼓励全民健身组织承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激发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发展动力。

（六）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

健全科学健身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普及模式，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服务“五进”活动。加快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提升体质监测服务标准化水平，建立体质监测数据库，提供针对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工作，提高达标测验覆盖率。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等级结构，扩大队伍规模，

吸纳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行动，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区健身器材、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作用。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全民健身服务志愿品牌。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由体育和教育部门共同拟定学生体育赛事计划，推动“三大球”校园联赛的进行。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预防和干预。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周末营、夏冬令营等精品活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落实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支持各单项体育协会进入学校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促进“一校一品”和“一校多品”建设。

推动体卫融合。全面落实健康景德镇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

加强体旅融合。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旅游、体育赛事、人文自然环境等资源禀赋，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身、旅游

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路线的有机结合，持续打造“瓷茶古道”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完善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引进专业体育旅游企业，强化体育旅游经营项目安全管理。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宣传和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体育文化展示与宣传的阵地建设，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全民健身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加大节假日、基层、夜间体育赛事供给，组织开展体育消费节、体育夜市、体育嘉年华等活动，打造主题鲜明的体育消费活动品牌。协调与社会力量合作，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降低公众付费价格，实现体育消费更加公平可及。利用我市陶瓷文化资源，在重大体育赛事节点开展健身文化展示、学术论坛等主题活动，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组织和个人，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社会新风尚。

三、保障措施

（九）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发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确保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施。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程，纳入政府考核范围。

（十）完善政策保障，落实经费投入。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基本公共服务年度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十一）多措并举，强化安全保障。

积极运用互联网、5G 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全民健身相关信息服

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十二）建立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的《全民健

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明确发展目标 and 主要任务，制定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和保障。到2025年，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3号 2022年5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4月25日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满足“景漂”“景归”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6号）精神，因城施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多主体投资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限定租赁用途、户型面积和租金标准的租赁住房。

第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和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高等院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主体。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以盘活为主、挖掘存量。

第四条 本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昌南新区）范围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运营、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政策统筹、统一监管，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完善体系、有效衔接”的原则。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租赁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对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出租、运营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子公司拓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对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国有租赁企业，适当放宽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第六条 成立景德镇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

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保租办），负责对涉及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市住建部门是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督促、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数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景漂景归人才服务局市招才引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德镇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是住宅型租赁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租赁住房。建设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最高不超过 90 平方米；70 平方米（不含）至 90 平方米的户型面积不超过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总规模的 15%。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利用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闲置住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普通商品房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配建方式由市政府确定。

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利用企事业单位的自有存量土地新建；

（二）产业园区新建、配建、改造员工宿舍、人才公寓等；

（三）新增租赁住房用地新建；

（四）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工业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五）利用城区、靠近园区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

（六）利用闲置的直管公房改造；

（七）政府及国有企业闲置的住房、闲置的公租房、闲置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各级政府筹集的人才房，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建设的职工宿舍（周转住房、倒班房）等，经各级政府批准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的住房；

（八）住房租赁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机构新建、收购、改建、改造、配建、长期租赁；

（九）企事业单位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

（十）其他渠道筹集的房源。

第九条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权属明晰、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根据建设方式，可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一）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符合规划原则，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二）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经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可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已出让的商业用地或商住混合用地，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经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可将商业用地调整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经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可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

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五）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并在出让合同中具体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可不收取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价款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单列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供应。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重点片区、产业园区及周边应优先适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来源与保

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接轨，主要包括中央补助资金、省奖励资金、政府专项债和融资贷款资金。财政部门统筹利用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现有住房保障资金，用于租赁平台建设、维护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等。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上级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市保租办核定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拨付到市保租办，具体办法根据上级政策执行，再由市保租办根据建设项目在租赁平台完成房源发布后一次性拨付。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补助拨付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项目可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第十六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

第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占比计算。

第十九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

第二十条 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第二十一条 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第二十二条 支持承租人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房租，承租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市区无自有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根据租金价格和租住住房面积，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同时，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流程，提高提取审核效率。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在租赁平台进行租赁的电子租赁合同可作为承租户办理户口迁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提取住房公积金、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依据。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批机制，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以下流程审批：

1. 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向市保租办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

2. 联合审查。市保租办向相关单位发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市保租办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评审会，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3. 发放项目认定书。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市保租办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发放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通知书。

4. 办理建设手续。建设单位凭项目认定书报送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人防、施工、消防设计等手续。各相关部门为取得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采

取优先审批、容缺审批、告知承诺等方式加快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改造类项目（非特殊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单位认定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未改变原防火分区及消防设施的内部改造装修的项目，申报施工许可证时，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不作为前置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后补。消防、人防设计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式，办理建设手续时须分类提供不同的材料。

新建类项目按国家规定提供报建材料。

改建、改造类项目按要求提供材料。

对于改建、改造类项目，材料齐全的，审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新建类项目，原则上按法定承诺时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验收，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存量闲置非居住房屋改建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改变其原批准的土地用途、规划性质、房屋类型和建筑容量等控制指标。商办类、科研教育类房屋改建应以地块、楼栋、单元或独立楼层为单位申请；厂房、仓储类改建应以地块或楼栋为单位申请。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条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重点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使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等有关要求，执行《住宅建筑规范》或《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应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其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应参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酌情配套相应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存量房屋改建、改造前应对房屋结构等安全性能进行鉴定，改建、改造方案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维护，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三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房源信息录入租赁平台，市住建部门并及时进行房源审核确认。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应当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

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竣工决算。

第六章 租赁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一般面向社会公开租赁。产业园区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优先面向本园区符合条件人员公开租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自筹资金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优先面向符合条件的本企事业单位人员或指定条件人员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既可以面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配租，也可以面向用人单位整体配租，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对象主要为本市城镇常住人口在中心城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阶段性住房困难人员。

保障性租赁住房对象原则上以个人为基本申请单位，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租赁对象在市中心城区无住房；
2. 符合公租房资格条件但未享受公租房保障。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须通过租赁平台或市住房保障中心窗口向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租赁平台审核通过后，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四条 租赁合同应明确产权所有人（法人）和运营单位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期间须遵守房屋使用安全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

第三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半年，合同期满，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

第三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确定机制。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以单套（间）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单个项目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

租金价格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向市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住建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单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进行评估，再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根据评估结果拟订租金标准，报市发改部门备案后执行。市场租金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不得违规收取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租金。

第三十八条 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各种方式在中心城区获得住房的，可给予承租人12个月的过渡期，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本人提出申请，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过渡期内的租金按同区域市场平均租金水平收取。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其所有权

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自行管理，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运营管理接受市住建部门监督。

第四十条 市住建部门应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所有权人和运营管理部门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市本级财政投资、产权归政府（含授权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持有产权的）所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与承租人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正常使用。

运营单位应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运营维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承租人违反规定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且拒不整改的，按照合同约定，终止租赁合同收回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人要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等。

产权人或运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

建设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并与租赁平台及手机移动端联通，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管。

第四十一条 适时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现有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主体和保障对象信用档案。

第四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只租不售。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应按幢为最小单位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销售、转让”字样及用地性质，可整体抵押登记，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

第四十三条 新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不得退出，存量房屋改建、改造类项目在运营满8年后经市政府批准可退出保障房序列，恢复原有房屋性质和用途，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水、电、气等优惠政策同步取消。运营期间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运营期间应全部用于对外租赁，不得以一次性收取租赁期限内全部租金或超长期限合同等形式以租代售、变相销售。

第四十四条 产权（投资）或运营管理部门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限未满，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退出或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单方中止租赁合同的，取消其相关优惠政策，并退回所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项目期限未满期间，不得办理改建（不限于改建）等手续。

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限已满退出保障性

租赁住房序列的，应提前发布退出公示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解除承租对象租赁合同事宜。公示公告无异议的，应向市保租办申请，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文件，并抄送市发改、财政、税务等单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取消其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水电气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五条 因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合并、重组、股权转让、破产清算或依据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涉及处置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权转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但尚在运营期限内的，受让人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途，并应当继续用于租赁经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改建、改造，且将改建、改造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分割转让或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及新增违建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违法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立案查处并依法纳入信用监管

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于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其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乐平市、浮梁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直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2. 景德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3. 景德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4. 景德镇市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个人承诺、申明及授权
5. 改建、改造类项目提供材料目录

附件 1

市直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编制

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督促、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负责住房租赁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牵头指导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做好专项债项目梳理和企业债券储备申报，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进行备案。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负责制定各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经费，指导相关单位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景漂景归人才服务局市招才引智局：负责提供景归景漂人口数据和人才数据，了解景归景漂人员和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外来人口等数据，指导办理户口迁入或居住证等事宜。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数量，了解相关人员住房需求，协助相关小区或楼栋的动态监管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政府激励体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和规划相关政策，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房产信息。

市教体局：负责统筹市属学校相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并保障承租户享受义务教育基本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承租户享受养老基本服务。

市卫健委：负责为承租户提供医疗卫生技

术服务。

市国资委：负责统筹市属国有企业相关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成立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为社会各类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提供便利化登记服务。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统计数据。

市税务局：负责督促落实社会各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税费优惠政策。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验收相关政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指导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户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政策。

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金支持工作。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融资工作。

市政数局：负责技术指导住房租赁平台建设，将数据资源纳入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管理。

市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指导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经营性经费减半收取和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等相关政策。

附件 2

景德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景德镇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单位建设（运营）的 项目， 附：项目简介、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方案

不动产权证（土地权证）号 ，

现申请将 套（间）房屋列入景德镇市保 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及产权人

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项目。 （盖章）

我单位承诺：项目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后， 年 月 日

其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严格遵守保障性租

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内，项目只用于 注：已建成的项目除运营单位盖章外，还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作其他用途；我单位提供 须产权人盖章。

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存在虚假，我单位

附件 3

景德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证书编号：20XX-XXXX

〔建设（运营）单位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	m2	项目总投资	亿
建设方式			
开工（预计）时间	年 月	投入使用（预计）时间	年 月
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筑面积	m2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 （间）数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m2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租金要求			

凭此认定书，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办理立项、用地、规划、人防、施工、消防等手续，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

景德镇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

景德镇市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个人承诺、申明及授权

一、本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提供的材料载明的住房、就业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如有虚假，自愿放弃申请或退出已享受的住房保障政策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授权并自愿配合不动产登记和住建部门核查房产情况。

三、本人授权并自愿配合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获取本人的就业、户籍(居住证)、纳税、企业注册、经营、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四、本《承诺、声明及授权》在申请及保障期间一直有效。

申请人签字：

我确认，以上声明及授权承诺书均为申请人本人签名并盖手印。

受理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5

景德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改建、改造类项目提供材料目录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

(一) 如属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市政府抄告或市政府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3. 财政出资金额相关材料。
4. 项目建议书文本。

(二) 如非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备案,不需办理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可以进行改建、改造的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
2. 节能审查意见;
3.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4. 与该项目同类型、已建成项目的投资情况分析比较报告(含建安工程费用和征地拆迁、管线迁改费用等,房建工程按每平方计算);
5. 项目建议书批复;
6.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三、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

四、规划许可

既有建筑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涉及新增建筑,使用性质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新审批规划方案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消防设计审查

(一) 项目改建、改造后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十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如下资料: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说明、图纸);
3.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二) 项目改建、改造后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非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施工许可

(一)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手续进行并联办理。

1. 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或标底），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监理的项目则提供）；
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8.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原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了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
9. 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1.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景德镇市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 提升政务服务的十七条举措》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4号 2022年5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十七条举措》已经2022年5月10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十七条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

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遵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

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和《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景党发〔2022〕4号）统一部署，打造景德镇“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唱响做实“景快办”品牌，制定如下举措。

一、全面设立通用综合窗口。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事项为中心”转变，大力实施“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推进“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部署至乡镇（街道）。将部门设置的小“一窗”变成按事项集成审批的大“一窗”，推进综合受理“一窗化”。除特殊情况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除部门必须保留的专业窗口按分类综合受理外，其余事项全部实行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实现政务服务365天“不打烊”。2022年底前，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出台全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强化数据归集，通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推出更多具有本地特色亮点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深入推进跨部门“一照通办”改革，让更多准营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

范围。2022年底前，全市高频“一件事”不少于50+1（企业开办）项。2023年底前，全市高频“一件事”再推出不少于50项。〔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进一步梳理规范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严禁行政机关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推行“一网选中介”。按照“谁准入、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让中介服务不再成为影响行政审批效率的顽疾。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完善本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2023年巩固提升中介服务整治成效。〔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彻底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按照“一库、一窗、一平台”模式，构建“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简便快速兑现服务体系。梳理市、县两级惠企政策，建立全市统一惠企政策库，完成“惠企通”平台部署至市、县两级（或对接）。在市县两级设立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资金快速审核、快速拨付，提高政策兑现完整率及满意度。2022年底前，完成“惠企通”平台部署至市县两级（或对接）。全市实现免申即享类事项25项、即申即享类事项10项、承诺兑现类事项30项。2023

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切实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推动平台服务持续迭代升级，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公共入口、通道、支撑的总枢纽作用。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全覆盖，进一步加大系统对接力度，全面推动数据共享，着力解决数据通而不动的问题，真正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积极拓展可调用电子证照的种类，全面梳理部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应用场景，为“赣服通”、“免证办理”大厅提供基础支撑，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服务。深化“免证办理、材料一次性提交”改革，打造一站式主题集成服务，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2022 年底前，市县两级自建业务系统基本完成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并使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0%， “一网通办”率达 90%。2023 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市、县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可办。〔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着力数据赋能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聚焦数据整合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数据创新服务，推动“赣服通”持续迭代升级，做到事项更实、数据更通、技术更新、服务更优、安全更牢。充分运用区块链、数据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加快办事表单、办事材料、审批过

程与数据信息的智能匹配共享、智能比对校验，实现秒批秒办，推动高频服务“掌上办”，丰富赣通分应用场景，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2022 年底前，“赣服通”5.0 版上线运行，全市秒批秒办服务事项达 5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 50%，掌上可办比例达 90%，赣通分应用场景达 10 项。2023 年底前，全市秒批秒办服务事项达 8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 80%，掌上可办比例达 100%，赣通分应用场景达 20 项，全面推进数据资产场景应用上线。〔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提升“赣政通”应用能力。聚焦政务办公大协同，加快推动政务办公“一网办、掌上办”。持续扩大平台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用户使用“赣政通”开展日常办公。聚焦机关内部办事“只跑一次”，整合材料、再造流程。进一步完善“赣政通”与“赣服通”的联通渠道，全面推行“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2022 年底前，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平台组织架构全覆盖，活跃率突破 50%，市本级机关内部“只跑一次”事项不少于 20 项，市级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与“赣政通”实现全面对接，市、县、乡三级实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2023 年底前，活跃率突破 70%，市本级机关内部“只跑一次”事项不少于 50 项，市、县两级公文交换、会议管理、督查督办融合运转，市、县、乡三级实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强化市县两级数据共享互认，进一步梳理“全市通办”事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异地可办”。优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模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强化异地通办专窗功能，加强线上线下平台融合。2022 年底前，全市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市通办”。2023 年底前，“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全部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及时动态调整全市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2 年底前，编制或认领市、县两级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和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针对各级权限下放承接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2023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有序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职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前台化、服务管理后台化、审管分

离联动化”运行模式。2022 年底前，将有改革意愿、符合机构限额要求的县（市、区）和开发区纳入改革范围；2023 年，努力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全市全面铺开。〔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有效推行科学精准监管。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依托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市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全面归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除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扩大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提高监管效能，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和风险，适时对企业进行提醒。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制度，推广“企业安静日”，寓服务于监管，让执法更有温度。2022 年底前，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 90%。2023 年底前，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 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着力拓展 12345 热线服务功能。夯

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基础服务能力, 进一步推进热线中心建设, 做好专业知识库的管理和维护, 畅通网上服务渠道, 实现“一号响应”。增强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能力, 设立市级营商环境投诉接听专席, 直接受理全市企业反映营商环境方面的诉求, 对所有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实行分级分类有效沟通, 实现“接诉即办”。强化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分析能力,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市县联动, 加快与信访、非公企业维权等投诉平台对接, 通过多渠道汇聚数据, 全方位分析研判, 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努力把政务服务热线建设成为全市政务服务的“总客服”、改进提升工作的“监督哨”、领导科学决策的“智参谋”。2022 年底前, 实现全市所有市场主体难事有渠道反映、问题有专人受理。推动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全量汇聚,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为领导决策参考提供依据。2023 年底前, 不断拓宽热线智能化场景, 实现政务服务热线的智能化应用。〔牵头单位: 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保障。建立完善激励和容错机制, 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改革“一招鲜”“土特产”。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 加强对各项利企便民政策的发布和解读, 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强化政务服务考核的目标引领作用, 建设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调度暨政务服务能力考核评价系统, 定期调度和通报改革任务推进情况, 强化及时奖励制度的正向激励, 不断提升暗访督查和媒体曝光的综合监督效应。完

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常态化推进“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活动, 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巩固提升“窗口腐败”专项整治成效,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让每一位办事群众都能体验到便捷高效、暖心爽心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 市政数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平台, 建立健全帮代办工作机制, 组建“两横一纵”帮代办队伍, 为企业、群众提供保姆式“一对一”贴心服务, 重点开展好企业帮代办服务, 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景漂景归人才、特殊群体等, 主动开展上门服务, 变政府“坐等上门”为企业“坐等上门”, 变“企业客商跑”为“代办员主动跑”。2022 年 4 月前, 梳理公布帮代办事项目清单, 编制办事指南, 规范服务流程, 开通服务热线和网上受理平台; 2022 年底将帮代办服务延伸至县(市、区)、工业园区及乡镇(街道)、村(社区), 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 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 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全面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能力。持续推进我市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化、目录化管理, 组织市、县两级政务部门按照“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和业务需求, 依法依规梳理形成 2022 年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对照供需对接清单, 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 编制形成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 2022 年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将供需对接清单和政务数据目录纳入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管理。2022 年底前, 实

现供需对接清单完成率 80%以上，各数据提供单位确保数据质量可靠、更新及时。〔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提升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水平为方向，不断完善“多规合一”平台，充分利用“一张蓝图”数据，持续推进项目策划生成工作。选择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以开发区、园区为重点，全面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矿产压覆等多评合一，项目落地后不再进行单独评价。2022 年底前，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功能再提升，加快审批管理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

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七、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统一规范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优化交易、服务和监督三大系统功能。持续拓展平台全覆盖，将适合市场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和“应进必进”。在此基础上，打造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流程交易电子化、全过程监督电子化、见证电子化和交易档案电子化。2022 年底前，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开标运行和交易档案电子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景德镇市停车设施三年 滚动建设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8 号 2022 年 5 月 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景德镇市城市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方案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改善静态交通秩序，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全省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政府主导、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扩大停车供给，盘活存量车位，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到2024年，全市完成59个停车设施项目建设，新增18161个公共停车泊位。加快构建与道路容量相协调、规模适宜、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停车供给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不断理顺体制，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属地主体责任、社会协作共治的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格局。

（二）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充分考虑城

市功能和密度分区、停车需求、道路交通承载力等因素，科学配置停车资源，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三）智慧管控、开放共享。充分利用好“景德镇易停车”管理平台。重点盘活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商业区等周边各类停车资源，实现错时共享停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等公共机构内部停车设施率先对外错时开放。

四、建设安排

2022年到2024年，全市完成59个停车设施项目建设，新增18161个公共停车泊位（详见附表）。其中：

珠山区：建设19个停车设施项目，新增5082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新建、续建公共停车场项目10个，新增2702个公共停车泊位；老旧小区改造停车泊位项目8个，新增1380个公共停车泊位；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1个，新增1000个公共停车泊位。

昌江区：建设13个停车设施项目，新增3536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新建、续建公共停车场项目9个，新增2336个公共停车泊位；老旧小区改造停车泊位项目3个，新增200个公共停车泊位；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1个，新增1000个公共停车泊位。

高新区:建设5个停车设施项目,新增960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新建、续建公共停车场项目4个,新增760个公共停车泊位;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1个,新增200个公共停车泊位。

昌南新区:建设5个停车设施项目,新增915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新建、续建公共停车场项目4个,新增715个公共停车泊位;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1个,新增200个公共停车泊位。

乐平市:建设10个停车设施项目,新增3900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新建、续建公共停车场项目3个,新增2600个公共停车泊位;老旧小区改造停车泊位项目3个,新增500个公共停车泊位;路划停车设施3个,新增1500个公共停车泊位;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1个,新增1000个公共停车泊位。

浮梁县:建设7个停车设施项目,新增2268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新建、续建公共停车场项目3个,新增1468个公共停车泊位;老旧小区改造停车泊位项目3个,新增500个公共停车泊位;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1个,新增300个公共停车泊位。

分年度建设安排如下:

——2022年,建设33个停车设施项目,停车泊位13261个。

——2023年,建设13个停车设施项目,停车泊位2620个。

——2024年,建设13个停车设施项目,停车泊位2280个。

五、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

市发改委:牵头全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停车泊位建设、物业小区停车场开放共享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全市城市停车设施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停车资源数据库,负责路划停车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动各类公共停车设施纳入市静态交通一体化管理平台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审批、选址工作。

市管中心:牵头推动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社团组织等公共机构停车场开放共享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停车场的建设工作。

市古镇公司:负责承建主城区新建公共停车场工作。

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支持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属地城市停车设施资源普查工作,负责属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是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用地、资金保障,确保任务目标完成。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地落实各项任务。市发改委要发挥牵头

作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掌握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进度滞后、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按月调度，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管中心、市古镇公司安排专人于每月

底前 5 个工作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发改委（邮箱：83861684@qq.com）。

附件：1. 景德镇市公共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计划总表（2022-2024）

2. 景德镇市公共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计划明细表（2022-2024）

附件 1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计划总表（2022-2024 年）

单位：个

序号	县(市、区)	新增公共停车场		路划		老旧小区		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开放共享		小计	
		项目数量	车位数	地块	车位数	项目数量	车位数	项目数量	车位数	停车设施	停车泊位数
1	珠山区	10	2702			8	1380	1	1000	19	5082
2	昌江区	9	2336			3	200	1	1000	13	3536
3	高新区	4	760					1	200	5	960
4	昌南新区	4	715					1	200	5	915
5	乐平市	3	2600	3	1500	3	300	1	1000	10	5400
6	浮梁县	3	1468			3	500	1	300	7	2268
7	合计	33	10581	3	1500	17	2380	6	3700	59	18161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三年滚动建设计划明细表
(2022-2024 年)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类别(如老旧小区、中央商务区、医院、学校及其他)	建设地点 (**街道)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 内容(简要概述)	停车位 (个)	建设形式(如选 址新建、原址改 造、路划、开放 共享)	责任 单位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备 注
1	珠山区	戴家弄南侧停车场	老旧小区居住区	戴家弄 南侧	用地面积 3488.6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2025.1 m ²	266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2	珠山区	童宾路西侧停车场	老旧小区居住区	童宾路 西侧	用地面积 2664.5 m ² , 总 建筑面积 2940.02 m ²	112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3	珠山区	景德镇高铁北站北广 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其他	景德镇北 站北侧	总用地面积为 40 亩, 总建筑面积为 36000 m ²	1000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3.6	
4	珠山区	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	其他		开放公共机构及居民 小区停车场	1000	开放共享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4.12	
5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居住区	新厂街道	用地面积 2230 m ²	15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6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居住区	新村街道	用地面积 2970 m ²	22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7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居住区	石狮埠 街道	用地面积 1350 m ²	10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8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居住区	里村街道	用地面积 1080 m ²	8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9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居住区	太白园 街道	用地面积 270 m ²	2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10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居住区	昌江街道	用地面积 140 m ²	1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2.1	2022.12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类别(如老旧小区、中央商务区、医院、学校及其他)	建设地点 (**街道)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简要概述)	停车位 (个)	建设形式(如选址新建、原址改造、路划、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1	珠山区	昌南印象南侧停车场	中央商业区	昌南印象 南侧	用地面积 3879.53 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13323.34 m ²	292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2.3	2023.7	
12	珠山区	曙光路铁路中学北侧 停车场	学校	曙光路 北侧	用地面积 1245.23 m ²	108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2.3	2022.12	
13	珠山区	新厂西路中停车场	其他	新厂西路	用地面积 4402.84 m ²	214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2.3	2023.6	
14	珠山区	松涛公园停车场	其他	马鞍山路 东侧	建筑面积 6000 m ²	300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3.1	2023.1	
15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居住小区	昌江街道	用地面积 6750 m ²	50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3.1	2023.12	
16	珠山区	景东招商商场停车场	其他	陶阳路 西侧	建筑面积 3100 m ²	300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3.3	2023.12	
17	珠山区	戴家下弄南停车场	老旧居住小区	戴家下弄南	建筑面积 1500 m ²	50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3.5	2024.1	
18	珠山区	广场北路停车场	其他	广场北路	建筑面积 920 m ²	60	选址新建	珠山区政府	2024.1	2024.12	
19	珠山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居住小区	昌江街道	用地面积 4050 m ²	300	原址改造	珠山区政府	2024.1	2024.12	
20	昌江区	古窑 5A 景区社会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其他	弘文路	地下一层 10000 m ²	30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0.3	2022.6	
21	昌江区	景德镇市中渡口古码头公共停车场项目	其他	沿江西路 人民公园旁	占地面积 14285 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14000 m ²	226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0.1	2022.3	
22	昌江区	实验学校停车场	学校	实验学校 西侧	用地面积 12178 m ²	33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2.1	2024.7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类别(如老旧居住社区、中央商业区、医院、学校及其他)	建设地点(**街道)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简要概述)	停车位(个)	建设形式(如选址新建、原址改造、路划、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23	昌江区	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	其他		开放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停车场	1000	开放共享	昌江区政府	2022.1	2024.12	
24	昌江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居住小区	西郊街道	用地面积 1620 m ²	120	原址改造	昌江区政府	2022.1	2022.12	
25	昌江区	八五九停车场	其他	景城嘉苑小区东侧	用地面积约 15341 m ²	41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2.3	2023.12	
26	昌江区	五中停车场	学校	枫林绿园小区北侧	用地面积约 7000 m ²	45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2.7	2023.12	
27	昌江区	邮政通讯电子广场停车场	其他	迎宾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1200 m ²	12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3.1	2023.12	
28	昌江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居住小区	西郊街道	用地面积 540 m ²	40	原址改造	昌江区政府	2023.1	2023.12	
29	昌江区	农业银行停车场	其他	珠山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3500 m ²	15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4.1	2024.12	
30	昌江区	奥园路停车场	其他	奥园路	建筑面积 5000 m ²	26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4.1	2024.12	
31	昌江区	市人大西停车场	其他	珠山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900 m ²	90	选址新建	昌江区政府	2024.1	2024.12	
32	昌江区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居住小区	西郊街道	用地面积 540 m ²	40	原址改造	昌江区政府	2024.1	2024.12	
33	高新区	梧桐大道停车场	其他	梧桐大道	建筑面积 6500 m ²	215	选址新建	高新区管委会	2022.1	2022.12	
34	高新区	生态路停车场	其他	生态路	建筑面积 5000 m ²	165	选址新建	高新区管委会	2022.1	2022.12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类别(如老旧居住社区、中央商务区、医院、学校及其他)	建设地点(**街道)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简要概述)	停车位(个)	建设形式(如选址新建、原址改造、路划、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35	高新区	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	其他		开放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停车场	200	开放共享	高新区管委会	2022.1	2024.12	
36	高新区	顺凤路停车场	其他	顺凤路	建筑面积 5000 m ²	200	选址新建	高新区管委会	2023.1	2023.12	
37	高新区	龙井路停车场	其他	龙井路	建筑面积 4600 m ²	180	选址新建	高新区管委会	2024.1	2024.12	
38	昌南新区	景盛路北停车场	其他	景盛路北	建筑面积 4500 m ²	150	选址新建	昌南新区管委会	2022.1	2022.12	
39	昌南新区	西河湾停车场	其他	紫晶路	建筑面积 8000 m ²	200	选址新建	昌南新区管委会	2022.1	2022.12	
40	昌南新区	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	其他		开放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停车场	200	开放共享	昌南新区管委会	2022.1	2024.12	
41	昌南新区	沿河南路停车场	其他	沿河南路	建筑面积 6000 m ²	200	选址新建	昌南新区管委会	2023.1	2023.12	
42	昌南新区	景盛路中停车场	其他	景盛路中	建筑面积 5000 m ²	165	选址新建	昌南新区管委会	2024.1	2024.12	
43	乐平市	乐平市南河公园景区周边停车场建设项目	其他	南河公园周边	占地 150 亩, 总建筑面积 101080.36 m ²	2000	选址新建	乐平市政府	2022.1	2023.7	
44	乐平市	乐平大道停车场项目	其他	乐平大道	用地面积 9180 m ²	680	路划	乐平市政府	2022.1	2022.12	
45	乐平市	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	其他	泊阳街道	开放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停车场	1000	开放共享	乐平市政府	2022.1	2024.12	
46	乐平市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居住小区	泊阳街道	用地面积 1350 m ²	100	原址改造	乐平市政府	2022.1	2022.12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类别(如老旧小区、中央商务区、医院、学校及其他)	建设地点 (**街道)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简要概述)	停车位 (个)	建设形式(如选址新建、原址改造、路划、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47	乐平市	公共停车场项目	其他	洎阳街道	建筑面积 7500 m ²	300	选址新建	乐平市政府	2023.1	2023.12	
48	乐平市	凤凰大道停车项目	其他	凤凰大道	用地面积 4320 m ²	320	路划	乐平市政府	2023.1	2023.12	
49	乐平市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	洎阳街道	用地面积 1350 m ²	100	原址改造	乐平市政府	2023.1	2023.12	
50	乐平市	公共停车场项目	其他	洎阳街道	建筑面积 7500 m ²	300	选址新建	乐平市政府	2024.1	2024.12	
51	乐平市	民电路停车项目	其他	民电路	用地面积 4120 m ²	305	路划	乐平市政府	2024.1	2024.12	
52	乐平市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	洎阳街道	用地面积 1350 m ²	100	原址改造	乐平市政府	2024.1	2024.12	
53	浮梁县	浮梁县城市现代化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其他	浮梁县城区	总占地面积 32176 m ²	1118	选址新建	浮梁县政府	2021.6	2022.12	
54	浮梁县	开放共享停车场项目	其他	浮梁镇	开放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停车场	300	开放共享	浮梁县政府	2022.1	2024.12	
55	浮梁县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	浮梁镇	用地面积 3110 m ²	230	原址改造	浮梁县政府	2022.1	2022.12	
56	浮梁县	浮梁县公共停车场项目	其他	浮梁县城区	建筑面积 3380 m ²	150	选址新建	浮梁县政府	2023.1	2023.12	
57	浮梁县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	浮梁镇	用地面积 1890 m ²	140	原址改造	浮梁县政府	2023.1	2023.12	
58	浮梁县	浮梁县公共停车场项目	其他	浮梁县城区	建筑面积 4500 m ²	200	选址新建	浮梁县政府	2024.1	2024.12	
59	浮梁县	老旧小区停车场项目	老旧小区	浮梁镇	用地面积 1800 m ²	130	原址改造	浮梁县政府	2024.1	2024.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9号 2022年5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有效应对当前国内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管理调控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降低房企购地资金成本。2022年出让的房地产商住用地，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挂牌价的20%；土地成交后，受让人在成交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缴纳不低于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的50%，余款可在成交后1年内缴清。合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稳定区域地价

及房价，强化市场预期。

二、适度放宽形象进度条件。房地产项目高层、小高层预售楼栋工程施工未达到4层以上主体施工形象进度的，但已完成地下室工程施工且达到正负零以上，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累计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提供相应资金或金融担保机构项目保函担保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担保金额按预售楼栋4层总建筑面积扣减当前施工面积后乘以1000元/平方米计算，商品房预售许可担保资金缴存至预售资金监管专户。预售楼栋达到4层以上形象进度后，房地产开发企业缴交的担保资金可清算提取，或转为新建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

三、适度宽松预售资金监管。监管期限内，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节点监管额度下调 20%；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保函可冲抵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但不得突破重点监管资金节点监管额度的 50%。

四、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缓缴承诺制。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书面承诺可延期缴纳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期限从施工许可证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但必须于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

五、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一）适度上调公积金贷款限额。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在中心城区购买普通新建商品房的，单职工贷款最高限额由 35 万元/户提高至 50 万元/户；双职工贷款最高限额由 50 万元/户提高至 70 万元/户。（二）降低首付比例。购买普通新建商品房，第 1 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第 2 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购买二手房，第 1 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第 2 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50%。（三）短期内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缓缴或适度下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待企业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加大房地产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落实好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加大对房地产企业贷款支持，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房地产企业并购贷款支持。

七、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八、实施财税优化服务政策。（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出售符合条件的普通标准住宅，其增值率不超过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政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部分，符合条件的应退尽退。（二）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契税实行先征收后补贴。以契税缴纳时间为起始时间，购房人缴纳契税后，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完税凭证、进账单等提出补贴申请，由受益财政给予所缴契税 50% 补贴。

九、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凡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

属首次购买的，给予 200 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 100 元/平方米补贴；景德镇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 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的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

十、给予引进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一）给予产业人才购房优惠政策。对在我市创新创业或工作的“3+1+X”产业人才，符合条件并购买首套住房的，房屋契税由受益财政按 100% 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对 A 类人才给予 100 万元安家费。（二）给予大学生就业购房优惠政策。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专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房屋契

税由受益财政按 100% 给予一次性补贴。

十一、合理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合理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对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鼓励被征收群众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

十二、支持开展房地产消费季活动。指导房地产业协会开展线下大型房地产展销活动。指导房地产业协会利用网络科技，持续完善房地产线上售楼平台，持续推动线上线下联动。鼓励房地产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通过线上预订、线上认购等方式，减少疫情对线下选购的冲击，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力。

本措施仅限中心城区范围内，包括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及高新区。乐平市、浮梁县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0 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落准落细落实，推动各地各部门铆足干劲、奋勇争先，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十个加速”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注重“稳住、进好、调优”协同发力，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八个强攻”的要求，大力发扬春节期间“两不停”“一旺盛”的昂扬斗志和冲天干劲，加速国家试验区、工业强市等战略步伐，推动退税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专项债发行使用、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企业稳岗等政策的实施靠前安排和加快节奏，确保实现“双过半”、夺取“双胜利”，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跨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全年经济强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加速惠企解难政策落地行动

1. 精准落实惠企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统筹推进省、市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28条”“34条”以及省促进工

业平稳增长“25条”等系列政策落地落实，每周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累计兑现金额、兑现企业数、企业受益覆盖面等。运用推广全省统一的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使政策兑现机制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千方百计提高企业产能。加强对营业收入超5亿元、3亿元、1亿元等重点企业监测，鼓励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开足马力，增加排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对二季度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新增产值情况进行逐一摸排，力促早投产、早达产，形成新的工业增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特派员大走访、“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推广应用“赣出精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借助政银企合力，加大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与金融机构对接的力度和频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

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适当简化流程、开展容缺办理，加快审批放款速度，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加速实施工业强市行动

4.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链条，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培育“一室三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北航景德镇研究院、特种工业陶瓷研究院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 坚定实施“三个千亿”工程。着力打造千亿高新园区，大力发展航空产业，大力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大力推动高新区与昌江区、国控集团等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千亿陶瓷产业，深入落实《先进陶瓷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构建“一极、两带、三点”空间布局，加快打造“2+4”先进陶瓷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以“一室三中心”为主体的先进陶瓷创新研究院集群，加快完善

产业基金、电镀集控、检测共享、中试孵化、物流运输等要素保障，打造国家先进陶瓷发展样板区。持续发力千亿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围绕基础化工、维生素、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链，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并在产业链上下游招大引强，促进产业大集聚、规模大提升。同时，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制冷、机械制造等其他优势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先进陶瓷办公室、市瓷局、市通航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国控集团，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乐平市人民政府，浮梁县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

6. 优化提升园区平台。加快调区扩区步伐，推进鱼山医药产业园等平台建设，力争扩区32.8平方公里。实施“节地增效”行动，通过增容技改、引导腾退、协商收回等方式盘活用地，提升园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进度，推动园区平台扩能提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加速打造对外交流新平台行动

7. 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好国家试验区《发展规划》，滚动制定国家试验区《四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2022年度工作要点》，加快推进“两地一中心”68个重点项目建设。建成《政策库》，促进相关政策早日落地。建立

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架构，推动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及所属机构高效运转、高效落实。

〔责任单位：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加强传承创新。启动太平巷南片区保护更新等项目，加快建设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等项目。加快御窑遗址申遗步伐，开工建设陶瓷非遗传承培训基地，启动建设博物馆之城。加快建设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易中心和“常年展”平台，打造“全天不下线、全年不落幕”的瓷博会。〔责任单位：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申遗办、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9. 加强对外交流。启动世界陶瓷城市创新联盟，推动国际友好城市“扩容”，创建“东亚文化之都”。在“一带一路”节点及国内重点城市设立“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建设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高端陶瓷文化贸易出口区。以陶阳里御窑景区创 5A 景区为重点，加快创建一批景区品牌、落地一批文旅项目、培育一批文旅业态、引进一批知名旅行社，高标准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加强人才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筑世界陶瓷人才高地 聚天下英才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实施意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暨国家试验区人才战略规划（2022-2035）》，深入实施具有竞争力的

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大力引进培育战略型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加速夯实项目建设基石行动

11. 加快项目建设进展。持续开展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以“五一”、端午节假日期间“两不停”为抓手，大力推进 316 个市重点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梳理出在建省大中型项目、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未达到 100% 的项目清单，加快推进昌景黄铁路、艺术职业大学、乐平永泰汽摩配、乐丰平光电产业园、浮梁中科泛半导体产业园等工程，确保省大中型项目上半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60% 以上。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加快实施、资金及时支出，实行清单管理、调度推进，力争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 5 月底前全部支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推动项目尽快开工。梳理出年内计划新开工的省大中型项目清单，尽快推动 2021 年 24 个 5020 项目早落地投产，开工建设东三宝城市更新项目、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中日单晶硅项目、北汽昌河城市更新项目等重大项目，力争上半年项目开工数达到年计划的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3. 强化项目服务。落实“四个一批”举措

和“四个制度”，积极提供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不打烊”服务，推广“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电子开评标、超时默许等模式。充分发挥领导挂点帮扶、项目推进工作专班、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等机制作用，及时梳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专题协调等方式，分层级、分类别推动加快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强化项目储备。抢抓国家政策靠前发力、适时加力的机遇，抓紧谋划一批“补短板、能落地、快见效”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景德镇南绕城高速、景德镇-上饶高速项目、国道351改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实施招大引强“五大专项行动”，采取“屏对屏”“不见面”、招商小分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努力引进一批“旗舰型”“领头羊”“独角兽”企业来景投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5. 强化要素保障。大力发挥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专项小组作用，按照“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土地、建材、资金等要素资源，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水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

持，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

（五）加速促进消费回补行动

16. 做旺商贸消费。在精准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有序经营。加大消费资金支持，统筹工会经费，扩大消费券发放规模，发放端午等节假日专项消费券，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激发消费潜力，实施新一轮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办好消费促进月、商品网购节、电商节、美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让群众敢消费、能消费、乐消费。丰富消费业态，高品质建设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发展假日经济和夜游、夜演、夜宴等消费业态，提升“夜珠山”国家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品牌影响力。实施景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把“三宴”打造成为赣菜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扩大文旅消费。以“嘉景游 镇当时”为主题，开展“文旅活动月”。加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全市各类景区景点、文博场馆推出各具特色、丰富多彩、日间夜间、线上线下文化和旅游产品。市、县（市、区）两级发放100万元文化和旅游消费券，促进文旅消费。国营陶阳里御窑景区、陶溪川文创街区 and 御窑博物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等免费开放，鼓励民营文旅企业推动门票、旅游产品打折优惠活动。面向全国大中小学

民警察、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军队残疾退役人员、全省优秀教师和高层次人才实施专项优惠。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 促进新型消费。培育壮大智能零售、“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打造一批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着力激发乡村消费潜力，改造提升一批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仓储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打造城乡高效配送体系，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加速保畅通促循环行动

19. 保障物流畅通。建立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港口码头、火车站、机场和各类物流中心的集疏运车辆实行闭环管理，严禁“一刀切”劝返和随意限制健康码绿色、行程卡带*的货车司机通行。督促指导各地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分类精准实施通行管控、完善货车司机服务保障，防止收费站和服务区关停问题反弹，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问题，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做到统一格式、应发尽发、程序简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 保障人员流动。省内无本土疫情的市、

县（市、区）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至我市，只需落实扫码、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针对省内有本土疫情的市、县（市、区），不得随意限制其人员流动，必须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执行。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来（返）赣人员，严格执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省外其他地区来（返）赣人员，在扫码、测温、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实行“落地检”和“三天两检”，在“落地检”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须居家或在驻地等候。〔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1.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逐链梳理问题和堵点，“一链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等合作活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开展上下游配套和分工协作，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鼓励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协调解决好缺柜缺舱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2. 保障能源供应。加快光伏、抽水蓄能等电站建设，推进自主落实天然气政府3天、企业5%的储备要求，确保用能安全。协调省石化天然气公司增加气量指标，印发《景德镇市2022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加强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确保迎峰度夏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加速推进双“一号工程”行动

23.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围绕打造“四区”目标深入实施“八大行动”，打造以晴 5G 数字产业园等 9 个集聚区，精耕 15 条赛道，加快推进陶瓷产业物联网等 88 个重点项目，重点培育猎户星空智能科技等 50 家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打造景德镇记忆、上镇等一批文化 IP 产品，陶溪川文创街区、三宝文创中心等一批数字文创基地，推动景陶集团、邑山瓷业等一批陶瓷企业由制造向“智造”转变。〔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4.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充分发挥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作用，深入实施十大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打赢营商环境评价迎评攻坚战。大力开展“新官不理旧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4 个专项治理。加快建设“赣服通”5.0 版，提升“赣政通”应用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全面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企业安静生产日”以及全领域“轻微违法不处罚”“首违不罚”等免罚清单，打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加速兜底稳就业保民生行动

25. 抓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以珠山区（陶溪川）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为主极、陶瓷大学和高新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为负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作推进协同机制，推动《促进 2022 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0 条措施》落地实施。二季度集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百场万人校园招聘。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政策性就业岗位考录招聘。启动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抓好农民工转移就业服务。出台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密切关注全市农民工就业状况和工业园区企业招工需求，组织实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持续开展“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专项行动”。加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本地农民工就业意向对接服务，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积极在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建立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对接机制，将失业时间较长的农民工列为就业服务重点对象，实行“一对一”帮扶，有针对性地推荐合适的技能培训项目和岗位信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7. 兜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底线。组织实施就业困难群体摸底排查，完善帮扶台账，建

立“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送、培训服务等一揽子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完善推广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速防范安全风险行动

29.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地制宜择机出台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合理设定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配套费缴交时限等。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合理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科学确定土地供应规模和节奏，加大住宅库存低、配套设施完善区域的土地供应，加快商品住宅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更好满足居民的合理住房需求。坚决有力处置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科学合理实施住房信贷政策，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扛起粮食安全重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抓好粮食安全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稻谷、生猪、蔬菜、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安全供给，筑牢粮食安全底线。推进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浮梁 10 万亩茶园改扩建等项目，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55 万吨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150 万吨以上、茶产量稳定在 1.3 万吨以上。加强农业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确保农资价格稳、质量优。同时，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加大猪肉储备调节力度，引导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及时补充库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切实兜牢基层运转保障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推动建立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及时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水平。精准推进股票质押、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处置，大力防范私募基金风险。强化处置非法集资力度，推进第二轮非法集资存量

案件处置攻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

33. 坚持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落实落地，全面压实党委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和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督查和专项巡查。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入我市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在远离一般车辆的专用停车区停放，对车辆实行逐一登记、动态监管。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速改进作风树标杆行动

34. 树牢创先意识。全面落实“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广泛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干部创先”，始终创先争优、冲锋在前，履职尽责、奋发作为，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5. 勇于建功立业。聚焦“六个江西”景德镇样板建设各项任务，胸怀全市大局，立足岗位职责，创出精彩实绩。要善于作为，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能力本领。〔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6. 坚持勤政廉政。大力弘扬孺子牛、拓

荒牛、老黄牛精神，任劳任怨，砥砺奋进，在苦干实干中开创改革发展新境界。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做到廉洁自律，切实做到干事加干净、干净且干事。〔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各部门要聚焦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加强监测预警的力度和频次，拿出实打实的硬举措，有效破解堵点卡点。县（市、区）、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掉链”。

（二）进一步筑牢支撑。各地要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进一步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商贸流通等稳定经济运行支撑点，逐一细化清单，提升谋划精准性，实行逐月调度。支撑不足的，要拿出过硬措施抢时间、争进度、补短板；支撑较为有力的，要铆足干劲、全力冲刺，力争实现更好结果。

（三）强化调度推进。建立惠企稳岗保运行工作机制，加大对惠企政策落实进度、企业用电量、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的监测，实行一周调度，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确保强攻二季度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市政府党组第12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6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特别是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2022年中考、高考组织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关于建立和实行及时奖励制度激励担当作为的实施方案》等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对我市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要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强化文化建设保障机制，发挥文旅结合优势，做强做优文旅经济。要全力以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初级产品供给、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毫不动摇走共同富裕之路，为“强攻二季度”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深情牵挂景德镇发展，嘱托我们“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要感恩奋进，在国家试验区建设、高质

量发展、深化改革和民生福祉上取得新突破，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一步步把美好蓝图变成生动现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稳住经济大盘相关工作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会议要求，要抢抓政策红利“窗口期”，全力以赴做好稳投资促消费、跑项争资等工作；要紧盯项目建设“黄金期”，扩大实物投资量，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要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努力在全省争先进位、勇争一流。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及服务市场主体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市场主体的重要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稳定预期与信心。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要压实责任抓落实，务求实效抓整改，举一反三抓长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